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4.08.26 台財促字第 104255134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26 日

要 旨：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申請人提送之資料應屬政府資訊範疇，且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除有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，皆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

主 旨：有關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第 15 條所稱「公務上使用」是否包含民意代表問政所需之索取資料行為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4 年 8 月 24 日傳真簡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第 15 條，係規範甄審委員及參與評審工作人員，對申請人提送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，而非主辦機關，先予敘明。至該條所稱「公務上使用」，並無明文規定，宜視個案性質認定。

三、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案申請人提送之資料，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3 條規定，屬政府資訊範疇。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，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依該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。至個案是否公開或提供，主辦機關應本於權責衡量判斷。

正 本：立法委員鄭○君國會辦公室

副 本：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